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297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企座

申 请 人 北京天九共享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3层301-7

代理机构 北京壹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；广告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